

訴願人 劉育華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期間，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8 月 10 日向宜蘭監獄提出報告申請複製 103 年 2 月 2 日早晨宜蘭監獄平三舍洪姓服務員(以下簡稱洪員)，站在走廊指責之監視紀錄，並請求該監依訴願人申請之時點列印監視影像(以下簡稱系爭資訊)，嗣訴願人以未獲宜蘭監獄書面回復為由，認該監有不作為情事，爰於 104 年 9 月 17 日、105 年 1 月 5 日提起訴願。

嗣宜蘭監獄審酌後，認該監平三舍洪員之影像資料，涉及其個人隱私權益，該監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詢問洪員之意願後，因未獲其同意，爰認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之政府資訊，而拒絕提供，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以宜監戒字第 10408004930 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函復訴願人在案。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

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8 月 10 日向宜蘭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於同年 9 月 17 日逕依訴願法第 2 條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嗣宜蘭監獄業以系爭書函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因宜蘭監獄系爭書函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且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依上開說明，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三、按「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

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四、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又所謂個人的資訊，包括個人的內心、身體、身分、地位及其他關於個人的一切事項之事實、判斷、評價等所有資訊在內。當個人的資訊，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資訊的相互對照，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經查，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係洪員之監視影像畫面，該畫面內容為特定且單一個人之肖像，經與其姓名結合，係屬可識別該洪員之個人資訊，核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個人資料之範疇。宜蘭監獄監視錄影畫面之蒐集，係基於戒護安全管理之目

的所為，非屬公開場合或活動中所蒐集之影像資料，宜蘭監獄認為本件並未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該監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並非無據。又該監審酌系爭資訊若遭不當使用，可能使該個人資料被不當轉載、修改或有在外傳播之疑慮，系爭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將侵害洪員個人隱私，且與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無關，亦非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且該洪員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提供該個人資訊，均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應予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是以，參照前開說明，宜蘭監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縱訴願人主張申請系爭資訊係為訴訟及保全證據所需，然宜蘭監獄已將該影像資料燒錄成光碟並置於訴願人個人資料袋存放備查，日後如訴願人為主張權利另案提起訴訟而有調閱該影像資料之必要，自得聲請法院調查證據，宜蘭監獄所為亦無損及訴願人之權益，訴願人逕認系爭資訊不公開有侵害其訴訟利益等云云，亦不足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5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